

# 新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余社科发 [2022]2 号

---

## 关于印发《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区）社联，各高等院校科研处，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 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市社科研究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大力推进体现新余特色的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为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新余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为新余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新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联）学术学会部，负责市社科规划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全市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一般是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来制定的规划，是对一个时期内社会科学发展的方向、目标、任务的计划。年度规划是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每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年度计划，其主要是通过制定年度课题指南来实现；

2. 受理市社科研究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立项；

3. 组织市社科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4. 接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指导，承担本市范围内省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成果鉴定等工作；

5. 落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市社联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我市各县（区）社联、市直科研机构、中央（省）驻市单位、高等院校、党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市属学会团体、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作为市社科研究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本单位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市社科研究项目；
2.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
3. 提供市社科研究项目实施的条件
4. 跟踪管理市社科研究项目的实施

5. 配合市社科规划办对市社科研究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 配合市社科规划办做好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7. 承办市社科规划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我市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要求广大社科工作者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对市社科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 第三章 规划与项目

**第六条** 市社科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红色基因传承研究，支持具有新余特色和优势的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研究，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加大对基础学科、基本理论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类型，主要有年度项目、专项研究项目、委托项目等类型。年度项目等级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项研究项目和委托项目一般是指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交办、市直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出的课题研究，以及根据省社联、市委宣传部等上级部门专题部署的课题研究。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向全市社会科学界和有关职能部门征集市社科研究项目选题，并参照国家和省社科基金课题指南，研究确定市社科研究《课题指南》。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申请市社科研究项目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组原则上只设一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但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市社科研究项目申请

4. 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学历，可适当放宽

5. 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且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6. 原已发表、出版的成果或已获省部级以上立项资助、奖励的项目和成果，不得再申报

7. 近 2 年省、市级立项课题无特殊原因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申报。

专项研究项目、委托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条件，具体按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请者可以根据《课题指南》确定的研究课题进行申报，也可以根据本人研究方向、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具体按照各类项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其所在单位负责对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的审查和项目申请书的技术审核，在认真审核基础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间报送市社科规划办。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社科研究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透明和择优的原则，明确评审标准、评审方式、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年度项目评审可组织市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也可委托外市社科规划(工作)办组织市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专项研究项目和委托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市级领导定向交办、上级主管部门专题部署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需要，一般采用择优立项或直接委托立项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立项流程如下

1. 资格审查。市社科规划办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资格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审查；

2. 评审。评审专家根据统一评估指标评定并独立打分，市社科规划办综合专家打分结果，根据就高原则择优选出初评入围课题；

3. 审定公示。市社科规划办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复核后，报市社联党组会审定；

4. 正式立项。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公布立项项目名单，并下达立项通知。立项通知下发后，《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申请者不得参与项目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的全体人员均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杜绝各种干扰评审工作的不端行为。如出现不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不公正评审等行为，市社科规划办将取消违纪违规专家评审资格，并书面通报其责任单位。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评审公平公正的各种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市社科研究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管理。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将市社科研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建立专门档案，加强跟踪管理，对在研项目实施检查、监督，并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立项通知书发文时间为项目立项的起始时间，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结项验收。一般项目结项一般应在当年度内。重点项目、专项研究项目、委托项目等类型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市社科研究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立项设计和内容。项目负责人除有重大疾病、调离本市或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事由等情况，一般不允许调整。

**第十六条** 确有特殊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审批表》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变更原因，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社科规划办批复后，方可进行变更和调整

1. 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作重要调整
2. 变更项目负责人（须附项目管理单位人事处证明，课题组全体人员在变更表上签字同意，且负责人优先变更为课题组成员）
3. 变更或增减课题组成员（课题组前三位成员如有调整，结项时须附其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否则视为无效）；
4.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中止课题研究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5项变更须同时有变更前后项目科研管理部门的签章。市社科研究项目各类变更须在结项之前办理。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社科规划办视情况作出撤项处理

1. 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 逾期未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
3. 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4. 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其它原因。

被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社科研究项目。

## 第六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十八条** 为保证市社科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须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

项目结项验收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结项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原则上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项材料。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照结项标准，对报送的结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不得上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相关研究成果质量低导致不能正常结项或被撤项的，将在下一轮市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时，减少该项目责任单位申报指标。

**第十九条** 市社科研究项目结项一般以系列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进行结项。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署名的论文总数不少于 2 篇（其中项目负责人署名的论文总数不少于 1 篇），每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以著作形式结项的，著作须已正式出版，并且与项目研究主题直接相关。以研究报告结项的，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第二十条** 市社科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结项，须提出的观点、建议等获得地（市）级主要领导（书记或市长）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项目以著作形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市级（设区市）评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评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般项目结项须符合系列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结项的要求。各类专项研究项目、委托项目制定了相关结项办法的，按其要求进行结项，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的，其结项办法参照市社科研究年度项目结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结项材料包括

1. 《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
2. 研究成果、领导批示等复印件；
3. 项目如有变更，须附市社科规划办批复的《新余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审批表》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集中胶装成册报送 2 套，已出版的专著报送 1 本。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结项的项目材料经市社科规划办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市社科规划办对评审结果复核后，报市社联党组会审定，下达结项通知。结项评审要求参考立项评审有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结项项目成果等级，根据其学术质量、应用价值和社会反响情况确定。

## 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办、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负有成果宣传和推广的职责，应充分利用网络、刊物、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大加强对市社科研究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组要高度重视研究成果宣传转化运用，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向《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江西社会科学》《苏区研究》《老区建设》等投稿。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影响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报送市社科规划办。成果宣传、推广和转化产生明显成效的，将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在市社科研究项目基础上申报省级项目，鼓励以市社科研究项目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评奖。

**第二十七条** 市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规划办对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社科规划办。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自本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终止。本管理办法印发日之前已立项的在研项目结项可以执行立项通知上的要求，也可执行此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印发日之后立项的项目结项执行此管理办法。